

009625

江西省宜春地区

《城乡建设志》 《建筑志》 《环境保护志》



《宜春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委员会编

江西省宜春地区

《 城 乡 建 设 志 》

《 建 筑 志 》

《 环 境 保 护 志 》

《宜春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委员会编

宜春地区历史上是革命根据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城乡建设事业蓬勃发展，成绩卓越。把城乡建设的丰硕伟业载入志中，‘有益当代，惠及子孙’，具有重要意义。谨此，祝贺《宜春地区城乡建设志》的出版。

建设系统专业志编纂指导委员会主任 袁德身
副主任 王常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于
北京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
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
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
系统工程。

王儒明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

注：王儒明，江西省城乡建
设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凡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宜春地区的城乡建设，建筑业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统合古今，上限不定，下限至1990年。

三、全书由《宜春地区城乡建设志》、《宜春地区建筑志》、《宜春地区环境保护志》组成。这是因为“三志”所记述的内容均属于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的职能范围，志书的编撰又是在局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的，由此确定《序》，《管理机构》，《概述》，《附录》统而不分。但“三志”的内容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地区方志办公室确定的也是三个独立的专业志，因而全书又设三个分志。

四、鉴于地区一级的专业志必须记述包括各县市在内的整体，但又不能简单地拼凑堆砌，因而采取主要章节“地区有综合概括、县市分别有记述”的方法，做到“横不漏县，事不漏项”。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文为主，附有表格和照片。《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其余横排纵述。

六、本志不专设人物传，只记载地区主管部门历任负责人的更迭，付高级工程师以上人员，其他均以事系人。

七、各项数字均取自县、市年报表，年报未列的则采用各县市建设局专业志记述的数字。

八、文字内容取材主要来自县、市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办公室）的专业志，一部分来自地区建设局、地区第一、第二建筑公司、

地区档案馆和县市志，但本志不注明出处。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为建国前（后），20世纪的各个年代，简称为50年代，60年代，70年代，80年代和90年代。

目录

序一

序二

概述..... (1)

地区管理机构..... (4)

县市管理机构..... (7)

卷一 城乡建设志

大事记..... (16)

第一章 城市建置·沿革·特色..... (42)

第二章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53)

第三章 市政建设..... (72)

第一节 城市道路..... (72)

第二节 城市桥梁..... (90)

第三节 城市排水..... (101)

第四节 城市防洪..... (112)

第五节 城市防震..... (117)

第四章 公用事业..... (122)

第一节 城市供水..... (122)

第二节 城市照明..... (136)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152)

第四节 城市煤气..... (153)

第五章 城市环境卫生..... (154)

第六章 城市园林绿化..... (163)

第七章 房产·住宅管理与开发... (188)

第八章 城市建设经费..... (208)

第九章 村镇建设..... (209)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 (209)

部分村镇简介..... (215)

卷二 建筑志

大事记..... (237)

第一章 建筑施工队伍..... (257)

第一节 建国前的建筑业..... (257)

第二节 建国后建筑队伍的发展 (259)

第三节 建筑企业分布..... (265)

第四节 建筑企业选录..... (268)

第二章 建筑工程..... (286)

第一节 建筑工程的演变..... (286)

第二节 古代建筑..... (288)

第三节 近代建筑..... (303)

第四节 现代建筑..... (306)

第三章 建筑施工技术..... (323)

第一节 基础工程..... (323)

第二节 墙体工程..... (325)

第三节 屋面工程..... (327)

第四节 装修工程..... (331)

第五节 钢筋混凝土施工技术... (332)

第六节 吊装技术..... (335)

第七节 施工机械和机具..... (336)

第四章 建筑管理..... (340)

第一节 建筑市场管理..... (340)

第二节 质量管理..... (347)

第三节 安全管理..... (354)

第四节 定额管理..... (356)

目录

第五节 职工培训.....	(358)	第二节 废(污)水治理工程....	(419)
第六节 企业经济管理.....	(360)	第三节 废气治理工程.....	(429)
第五章 建筑设计.....	(368)	第四节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432)
第一节 队伍沿革.....	(368)	第四章 环境监测.....	(435)
第二节 主要单位选录.....	(369)	第一节 地表水监测.....	(435)
第六章 学会 协会.....	(372)	第二节 大气监测.....	(438)
第一节 土木建筑学会.....	(372)	第三节 噪声监测.....	(442)
第二节 集体建筑业学会.....	(375)	第四节 特殊监测.....	(442)
卷三 环境保护志		第五章 环境质量.....	(445)
概 述.....	(379)	第一节 水体环境质量.....	(445)
大事记.....	(381)	第二节 大气环境质量.....	(447)
第一章 环境管理.....	(390)	第三节 酸雨.....	(449)
第一节 法制管理.....	(390)	第六章 环境科学研究与宣传.....	(465)
第二节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394)	第一节 生态学课题研究.....	(465)
第三节 排污收费.....	(395)	第二节 污染防治技术研究.....	(467)
第四节 限期治理.....	(402)	第三节 基础研究.....	(467)
第五节 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	(403)	第四节 环境质量报告书与环境	
第六节 城市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404)	规划.....	(469)
第二章 环境污染源.....	(405)	第五节 环境宣传.....	(470)
第一节 污染源调查.....	(405)	第七章 环境科学学会.....	(472)
第二节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区域	(406)	第一节 学会成立与发展.....	(472)
第三章 污染治理.....	(418)	第二节 学会活动.....	(472)
第一节 “三废”治理概况.....	(418)	附录.....	(475)

彭 生 万

宜春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问世了！盛世修志，总结历史、反映现实，很有价值、很有意义。

城乡建设，反映现代化进程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宜春地区和全国各地一样，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一批具有现代化气息的城市和新型农村出现在赣中大地，同建国前陈旧、萧条的景象相对照，形成强烈的反差，“旧貌换新颜”，建设的成就为世人所瞩目。

城乡建设专业志的内容，历史跨度大，地域广，门类多，编写的难度可想而知。我们各级的编撰人员，通过辛勤的劳动，结出了丰硕的果实。在我的任期内，作为修志工作的主持者，完成了这项任务，实为幸事。然而，这毕竟还是一门新的工作，今后，还有待于同行们继续完善，不断谱写新的篇章。

彭生万，宜春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长，中共宜春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宜春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

序二

熊 瑞 荣

我受命分管修志工作并主编地区《城乡建设》、《建筑》、《环境保护》三部志。这是建国40多年来首项重大的文化工程，它可以为我们这个专业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意义深远，我为担当此项工作感到荣幸。

建国前，历代府志都没有城乡建设方面的专门记载，而且叙述的方法也是县情堆砌，缺乏整体性、科学性，更谈不上专业性。建国后，对地区一级专业志的研讨比县市显得不足，起步也比较晚，我们是在史无借鉴，今无样板的困难条件下进行工作的。

从1990年6月开始，一边收集资料，一边制定篇目并开始试写资料长篇。通过加强学习，反复实践，确立了从全地区范围写专业特点的指导思想。整体记叙、突出重点，该详则详，不忌重复，应简则简、不忌遗漏。每章每节，逐段逐句，仔细酌量，曲折反复，“千虑之而一得”，可谓艰辛之至矣！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志书终于问世了。两年来得到省建设厅，地区方志办的指导和帮助，得到了各县市建设局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我们这部志书，下限时间是1990年底，建设在发展，时代在前进，我们这次打下一个基础，以后的续篇有待于后人去编写，相信今后的篇章将会更加充实，更加瑰丽。

熊瑞荣，宜春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副局长，中共宜春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宜春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编。

概 述

宜春地区现辖宜春、樟树、丰城3个市和高安、上高、宜丰、靖安、奉新、万载、铜鼓7个县。

10个县市的城乡建设，从一千多年前的古城堡，到20世纪90年代的新城镇，走过了漫长的历程。而真正有速度、有规模，走上科学发展道路，是从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才实现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制订规划，科学布局，配套建设，加强管理，全区城乡建设又在法治的轨道上迈开了大步。

改造老区，扩建新区，同建国初期比较，各县城的建成面积不断扩大，学校、公园、医院、邮电、影剧院、集贸市场、电视台、商业网点、旅游设施等公共建筑有相应发展，以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道路，是城市建设的骨架，近10年来，全区城乡，都着力改造、拓宽，沙石、泥土、石条路面改为混凝土、沥青路面，通过市区中心的过境车辆，都在城外另辟道路，以减轻对城市的污染。道路的改建扩建，还注意了排水问题，按先地下后地上的程序进行施工。供水，是城市建设的又一个主要内容，全区10个县市的县城和一部份集镇都已先后建成了供水体系，自来水的解决对城市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为合理发展城市的多层建筑，利用空间，节约土地以及改善城市的消防事业创造了条件。公共场所和街道的供电照明，从50年代起就注意了与城市建设同步进行，有专项维护费用和专管人员。现在，不但城市用电、照明普遍得到解决，而且在奉新

县等地许多居民家庭都用起了电炊具，丰城市率先开始向城市居民供应煤气，城市集中供气供热，家庭炊事用电，虽然现在还未普及，但已成为城市建设的一项新兴事业。

城乡建设的实施力量——建筑业，已成为全区的一门重要产业。建国后40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有了具有一定水平的建筑设计、施工队伍。丰城市有“建筑之乡”的美称，在省内外有业绩，还开拓了国外建筑市场。

有人说：“建筑是凝固的音乐”。从80年代以后，全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改过去单调划一的陈旧格式，注重了经济适用，造型美观，既有高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大厦，又有园林式的仿古建筑。居民住宅趋向群体化、区域化、单元化，使用上向多功能发展，形态各异的建筑物的有机组合，使城镇更加美丽壮观。

在改革的浪潮中，建筑业是率先进行全行业改革的，管理上的栋号包干、小区包干，分配上的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工程分配的招标投标制等，给建筑业贯注了生机。当然，建筑业的改革，也需要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特别是宏观调控，行业管理方面要给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解决企业效益低下缺乏自我发展活力的问题。

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全区环保工作是80年代兴起的一项新的事业，近10年来发展很快，各县市都有专门机构，有一支素质较好的专业队伍。在城市和乡村，多次开展了污染源调查，通过超标排污收费，促进了企业污染治理，对重点污染源和污染区域的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绩。环境管理已逐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从地区到县市层层建立了环境目标责任制，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政绩考核重要内容之一。近几

年来，我区的环保工作多次受到省环保局的表彰。

城乡建设，建筑业和环境保护工作是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的职能范围，我们是从这个角度总结工作，撰写志书的，不打算涉及到分管工作以外的方方面面，这就是我们这个“概述”的思想框架。

地区管理机构

〔机构沿革〕

建国以前，宜春地区无城乡建设工作专管机构。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有建设科，兼理城乡建设事宜。

建国初期，宜春地区今所辖县市分属南昌专员公署和袁州专员公署。专员公署设建设科管理城乡建设等基本建设工作。1952年9月，南昌专署和袁州专署合并，组成新的南昌专署。专署仍设建设科，管理职责同前。1953年6月，南昌专署成立建筑工程处，具体管理建筑施工，建材调配，地方建材生产和城乡建设规划等工作。1954年3月，专署建筑工程处撤销，工作归属于专署工业交通办公室。

1958年6月，地专机关决定迁离南昌，并筹备恢复建筑工程处和成立专区建筑公司。1958年10月，专署工业交通办公室撤销，恢复专署建筑工程处，并同专区建筑公司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政企合一、合署办公。

1959年元月，专署机关迁宜春，改称宜春专署。

1962年8月，江西省建筑工程局统一调整全省建筑行业管理体制。宜春专署建筑工程处、专区建筑公司同江西省第一建筑公司合并成立江西省建筑工程局第五工程处，处机关仍驻宜春，受省建筑工程局和宜春专署双重领导。1965年8月，省建筑工程处下放宜春地区，恢复专署建筑工程处。“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名称数度变更，但

体制及管理职能一直沿续到1979年5月。其间1970年元月改称宜春专区基本建设局，4月又改称地区基本建设局，1972年12月，复称宜春地区建筑工程局。

1959年6月，为加强对全区基本建设的管理，专署成立了专署基本建设委员会。之后，地委也成立了中共宜春地委基本建设委员会。后两委合并，并于1960年7月撤销。1977年12月，宜春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成立。1979年5月，宜春地区建筑工程局撤销，其工作移交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

1976年9月，宜春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成立，具体管理全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1983年7月，地直单位机构改革，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同时撤销，成立宜春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内设机构〕

南昌专署建筑工程处设正、副处长各1人，下设秘书政治科、财务科、计划统计科、材料科和工程科等5个科，编制人员45人。

宜春专署建筑工程处设处长1人，副处长2人，下设秘书科、施工管理科、建材生产科和计划统计科等4个科，共配备干部18人。其中，施工管理科除了掌握调度全区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进度，检查指导施工生产，组织施工企业之间的协作，推广新技术等工作以外，还负责全区城乡规划工作。

宜春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有副主任3人，下设办公室、综合科、建工科和建材科3科1室。共有工作人员25人。

宜春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1人，副主任2人，内设环境管理

科、环境监测科、人秘科、撤并前有工作人员26人。

宜春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地区建设局）1990年底，共有工作人员35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纪律检查组组长1人，总工程师1人。下设机构有：纪律检查组（含行政监察组）、人事秘书科、建筑管理科、城市建设科、乡村建设科、环境保护科、审计科，建筑管理站、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培训中心。其中后4个机构为科级事业单位。

县市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各县政府均设有建设科（铜鼓县称总务科，万载县称第四科）管理基本建设事务。

建国初期，各县人民政府仍设建设科管理基本建设工作。其后，随省、地基本建设主管部门的更迭，各县主管机构也有相应变更。

宜春市（县）：1950年成立县公产清理委员会和县环境卫生管理处。1951年7月，县城修建委员会成立，配干部10人。1952年2月，成立县建设局。1958年改县建设局为县城规划委员会，次年，又更名为县城镇工作委员会，隶属行署。1962年，县城管理机构全部下放到宜春镇。1963年，宜春镇升为县级镇，设城建工交局。1968年，城建机构撤销。1970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城建组。1979年，宜春镇改为市建制，设市基本建设委员会，下辖市城市建设局和市房地产管理局。1983年，撤销市基本建设委员会。1984年市机构改革，设市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和环保局。

樟树市（清江县）：1958年3月，成立清江县建筑工程局。1963年，成立清江县城镇建设委员会。1963年撤销县城建设委员会，同年10月，成立清江县房屋修建管理处，1972年9月，撤销县房屋修建管理处，恢复县建筑工程局。1980年4月，撤销县建工局，成立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基本建设委员会下设城建科、建材科、建工科、办公室和设计室等三科两室。1984年4月，撤销县建委和县环境保护办公室，成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同年10月，改县